

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 - 中国

本标准销售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约束的公司系注册地位于中国的有限责任公司（“卖方”），其直接或间接隶属于益瑞石集团，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该公司所进行的任何产品（“产品”）销售。因此，买方发出订单的事实即表示其完全并毫无保留地接受上述条款和条件。除非卖方明确书面同意，任何特别条款的效力均不得优先于本条款和条件。本条款和条件优先于任何买方的标准采购条款和条件及买方的所有其他格式文件。

1. 订单

仅当卖方明确书面确认订单后，其从买方收到的订单才具有约束力。除非另有规定，卖方的报价仅在可用库存范围内有效，且有效期仅为三十（30）日。

若因买方原因造成订单履行延迟，卖方有权立即整体或部分取消订单，该取消具有完全效力，且买方已支付给卖方的任何费用都将作为对卖方的赔偿。

2. 产品规格、有限保证和责任

卖方保证产品在各重大方面满足卖方在派送时标准的产品规格的要求，或者满足与买方书面约定的规格的要求。卖方可在任何时候变更产品规格，但如果产品规格是买方明确同意的，则在此情况下，将提前通知买方。

卖方对产品不做其他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买方将有责任确保（a）所订购的产品适配其自身产品、生产方式以及预期目的；且（b）对产品的使用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要求，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此，卖方明确否认对于上述（a）和（b）款作出任何法律保证，产品系由买方自行使用并承担全部风险。**买方将向卖方赔偿任何由于买方销售其使用产品生产的任何物品而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所导致的损失。所有关于产品的陈述都不得被理解为或被解释成将导致对一个有效专利的侵权。

3. 投诉

买方在收到产品后应立即验收或责成他人对产品进行验收，以便发现产品是否有明显的瑕疵或不符合规格（包括重量）。买方如果没有立即（至少在交付后八（8）天内）书面通知卖方，买方则无权再主张产品存在缺陷。隐蔽瑕疵必须在产品交付后30日内进行通知。

如果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毁损或损失，买方应对此负责并行使其具有的任何追索权向承运人直接索赔。

卖方承担上述保证的前提是：买方（a）提供发现产品不符合规格或发现瑕疵的所有必要证明；（b）配合卖方对上述瑕疵进行的检测和调查；且（c）确保在未得到卖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不对被投诉的标的产品进行干涉。在未得到卖方的同意之前任何产品均不得被退回。

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或排除卖方在下列情形下的责任：（a）因其疏忽大意、或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视情况而定）的疏忽大意引起的人身伤亡；（b）欺诈或不实陈述；（c）任何限制或排除责任会引起卖方违法的事项。

按照前述规定：

（a）卖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买方的下述责任承担合同、侵权（包括疏忽大意）、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项下的责任：（aa）因使用产品造成的缺陷，包括在风险转移后的买方或第三方进行的错误的或者不按照卖方建议和谨慎的行业标准进行的处置、存储。且各方理解，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在产品被买方再次销售后、或因以违反卖方指示的方式而进行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加工后出现的索赔，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以及（bb）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或任何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并且

（b）卖方对于买方所下达的订单或与此有关的全部损失，不管是出于合同、侵权（包括疏忽大意）、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项下的责任，所承担的全部责任为：根据卖方的合理判断，在任何情况下应当严格限于替换产品或者退还全部货款。

4. 交付、装运

交付的时间并非十分重要。交付时间仅作参考，且可受诸多因素影响，如卖方的库存水平等。超过交付时间并不导致产生任何赔付、拒绝付款或取消当前订单。

在不影响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的前提下，卖方可要求买方承担由于买方疏忽或拒绝接受交付的产品导致的任何损害或损失。除非双方事先另有规定，产品明确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商会2010版）中出厂价术语交付。产品将由买方负责装卸和运输并承担风险和责任。买方的责任还包括（a）签署运输合同并投保与产品相关或产品可能导致的所有保险；和（b）在出现货损、货物遗失或丢失的情况下，明确表明对承运人保留诉权或直接行使追索权。

若买方违反其对卖方的任何义务，卖方则无义务交付产品。

5. 重量、数量

买方无权以重量损失或缺乏为由拒绝产品。

所有交付的产品均根据派送时卖方记录的重量出售。运输过程中的小幅重量损失在确定价格时已经被考虑在内，且除非买方工厂的重量检查仪显示重量减少超过就相关产品商业惯例而言可接受的范围，否则不能就重量减少提出索赔。

6. 价格

产品按照卖方确认订单时同意的价格供应。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价格将不含税金、关税、运输、保险和包装费用。上述费用将在适用的情况下被计入价格中。

7. 发票、付款、罚则

发票需在每次发货时随货附上，或者单独寄送，且应包含所有需要的信息，特别是任何提前付款可享有的折扣条件等。

除非经卖方另行书面同意，（a）所有货款必须在发票开具后三十（30）日内进行支付，不得扣减；（b）货款必须以人民币或者其他经卖方同意的等值外币进行支付；且（c）货款必须以电汇形式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电汇的货款应在现汇贷记入卖方账户时视为已经完成付款。无论买方对订单是否有异议、或投诉，买方都应履行其付款义务。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日支付应付的货款：（a）任何折扣都将不再适用，且买方应该全额付款；（b）买方对卖方的其他任何项下的所有应付款应立即到期应付；且（c）卖方可以对任何现有订单中止交货，和/或要求买方对现有订单或新订单支付预付款。

并且，在到期日未能付款的所有金额将会按照每年15%的比例计算利息。在无需卖方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买方应立即支付从应付日期起计算直至应付金额被全额支付为止的逾期付款的利息和货款总额。

上述规定的救济将不影响卖方可以获得的其他任何救济，包括要求补偿或赔偿。

8. 包装

除非另行达成书面一致，卖方不会回收包装。由此，包装的使用、回收、仓储和/或依法销毁均为买方的责任。如包装上显示有卖方的商号、商标和/或标识，则该包装只能被用于包装卖方产品。

9. 所有权保留

产品的所有权仅在买方付清所有货款、本金和杂费费用之后才转移给买方，此处明确，仅仅汇寄构成付款义务的文件（账单

或其他) 在本条中并不构成付款。

在所有权转移给买方前, 买方应对产品按照重置价值投保, 合理安排并注明卖方作为保单的保险受益人。

尚未全额支付上述款项之前, 买方须标识已交付的产品, 并且不得将它们与来自其他供应商的相似性质的其他产品混淆, 否则卖方可以要求补偿并取回任何可辨识的产品或具有相似性质和质量的产品; 在卖方向适格的法院申请进入销售或卖方有合理理由认定仓储产品或其任何部件的场所, 以便重新取得尚未全部被支付价款的产品的所有权时, 买方同意将不提出反对意见。

在发生扣押令或任何其他影响产品的第三方介入的情况时, 买方有义务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 从而使卖方能够申请撤销扣押令并维护其权利。

买方进一步同意不将产品用于设置任何费用或将产品的所有权作为抵押品进行转让。

10. 不可抗力

卖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未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的, 无须就此承担责任, 且履行该等义务的期限应相应延长。不可抗力系指卖方不可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亦无法克服的, 导致卖方整体或部分迟延履行、或不能通过合理的商业努力来部分或全部履行其义务的事件, 比如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暴乱、罢工、闭厂、政府机关行为、天灾、火灾、自然灾害、异常天气情况、原材料短缺等, 中国法律、规定定义的紧急状态和/或公共卫生事件等。

同时, 双方认可, 截至本条款和条件生效之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在地方和全球大流行。就此, 双方同意, 如发生任何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生病或缺勤, 和/或缺乏生产、运输和/或交付所需的货物或服务, 和/或行政或法律限制、控制或政府部门实施或推荐的其他措施), 导致卖方无法或延迟履行其于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和交付义务), 该等事件应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如该等事件导致卖方连续超过九十(90)天无法履行其义务,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取消交易, 且无需就此对另一方作出赔偿。

11.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

本条款和条件受中国法律管辖, 排除冲突法条款的适用。各方明确排除适用1980年4月11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如果发生直接或间接因本条款和条件引起的或与本条款和条件有关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争议”), 该等争议应排他地提交给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 根据SHIAC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作出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员应为一(1)名, 由SHIAC主席指定。仲裁程序以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知识产权、保密信息

所有卖方的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卖方为了本次交易相应准备或披露的样品、报价、图纸、文件, 以及与产品相关的专利、商标、商号、版权、设计(“知识产权”)等, 应属于并一直是卖方的绝对财产。

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而不论上面是否标注有“保密信息”字样。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 买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除非该等披露是经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在此情况下, 买方应事先通知卖方。

买方对于上述保密信息和知识产权没有任何诉权, 且不得在世界上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或促使他人注册任何与知识产权相似的或对其进行模仿的任何专利、商标、商号、版权或设计。

买方不得直接或通过第三方对产品的任何样品进行反向工程, 或者用化学方法或其他为反向工程之目的进行分析, 且不会使用与产品相关的任何信息用于生产与产品或与竞品相似或替代性的产品。上述限制将不适用于善意产品责任纠纷的情形。

13. 合规

双方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双方应遵守 www.imerys.com 上的 Imerys 商业行为与道德规范, 买方承认已阅读并遵守该准则。卖方可能会不时修改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 买方应在获悉任何此类修改后予以遵守。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了影响、获得或维持可能影响或促进双方活动和/或鼓励他方购买任何产品或服务的决定、放弃或干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关系、利益、许可或政府授权)之目的, 直接或间接向私营公司的任何代表或雇员、任何为政府部门办事的人员, 或任何从事被监管活动的人员提供任何类型的非法好处, 无论是财物或实物。

双方应遵守美国、欧盟、欧盟成员国和相关的司法管辖区颁布的国际制裁法律法规(包括针对目标公司和个体的, 即所谓的“黑名单”)。在任何情况下, 买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向伊朗、朝鲜和/或叙利亚出口、销售或分销产品。卖方可随时要求买方提供任何相关文件(包括最终使用者证明)以核实产品的最终目的地, 买方承诺应按要求立即提供此类文件。

14. 其他

双方理解并同意在签订本次交易时, 除了本条款和条件中明确列明的救济外, 并不依赖且不具有与其他任何说明、陈述、保证或理解(不管是疏忽大意或无意作出)相关的救济。

买方传达的所有个人资料均应按照适用的数据保护立法(如有)予以保管和处理。

如本条款和条件的任何条款被依据适用的法律认定为在任何方面均无效、违法或不具有可执行性, 该等条款应被视为在交易之初就被删除。而其他剩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在任何方面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且应保持全部的法律效力和效果。